



# 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##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# 《2020年〈2019年聯合國制裁（也門）規例〉（修訂）規例》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和船長

#### 概要

2020年5月15日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憲報刊登《2020年〈2019年聯合國制裁（也門）規例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“修訂規例”）（2020年第81號法律公告）。修訂規例已於同日生效，旨在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在2020年2月25日通過的第2511(2020)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。

1. 修訂規例已於2020年5月15日生效。

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關乎：

- (a)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；
- (b) 供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物資的特許；
- (c) 提供協助的特許；以及
- (d) 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的特許。

2. 修訂規例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
3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和船長務須遵從上述規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20年6月8日